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上訴人 賓馳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玉田（董事）住屏東縣屏東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對於高等行政
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有下列
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
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
副教授者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
會計師資格者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（第2項）非律
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
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：一、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
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
會計師資格者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
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四、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
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
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」同法第241條之1第
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（第3項）第1項但書及第

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（第4項）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「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」亦為同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、第4項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除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、或同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外，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同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或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該書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08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02 法官 鄭凱文

03 法官 洪遠亮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德銘